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于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要宝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5,403.71	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1.30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1.26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7.36	35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减少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04,444.89	3,465,426.38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2,909.23	2,274,207.10	0.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05.65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5.07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和净值型理财的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	
合计	6,380.0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0.84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84%,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国内外油气工程项目建设,陆地建造工作量明显增长、LNG项目工作量和海上安装船天也保持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	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略有回落,主要系公司部分船舶于一季度集中检修带来的船舶待机成本增加,以及大宗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7	主要系公司做好项目现金流跟踪和管理,本年项目收款较上年同期明显好转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138,328,954	48.36	0	无	0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215,908	6.6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340,681	4.0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157,942	1.5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6,704,400	0.8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138,328,954	人民币普通股	2,138,328,954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294,215,908	人民币普通股	294,215,9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340,681	人民币普通股	180,340,68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157,942	人民币普通股	66,157,94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6,7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疫情形势,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狠抓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提质降本增效,全力保障国内外工程项目安全平稳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工作量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运行41个工程项目。完成了2座导管架和5座组块的陆上建造、4座组块的海上安装、13公里海底管线铺设。建造业务完成钢材加工量8.35万结构吨,较上年同期4.99万结构吨增长67%;安装等海上作业投入0.50万船天,较去年同期0.39万增长28%。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实施进度
1	北美壳牌LNG模块化建造项目	79%
2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88%
3	天津LNG二期接收站工程项目	57%
4	唐山LNG项目接收站一期工程项目	69%
5	唐山LNG项目接收站二阶段工程项目	19%
6	广东珠海LNG扩建项目二期工程EPC项目	25%
7	福建漳州LNG接收站及储罐项目	94%
8	龙口南山LNG一期工程接收站项目	41%
9	流花11-1/4-1二次开发项目	21%
10	恩平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43%
11	垦利6-1油田KL5-1、5-2、6-1区块开发项目	34%
12	垦利6-1油田10-1北区块开发项目	67%
13	陆丰油田群区域工程项目	81%
14	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	30%
15	渤中29-6油田开发项目	33%
16	沙特阿美Marjan P1 Gosp-4项目	2%
17	中海油北美公司K1A项目	31%
18	乌干达Kingfisher油田地面工程项目	2%
19	巴西国家石油公司FPSO P79模块建造项目	待开工
20	壳牌企鹅FPSO项目	98.85%
21	巴西P70 FPSO项目	99.42%
22	卡塔尔NFA项目	99.97%

(二)市场开发情况

公司一如既往加强国内外市场开发,第一季度新签合同48.6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86亿元,其中国内31.12亿元,海外17.54亿元。国内市场除了拓展传统海洋油气工程项目外,公司在风电工程、数据中心工程等新能源、新基建工程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新签某风电场工程项目、海底数据中心海南某示范开发工程项目,两项目合计金额超过4亿元。海外新签乌干达Kingfisher油田地面工程和巴西国家石油FPSO P79模块建造两个重点项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50.89	117,07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962.96	625,617.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6,754.89	565,721.97
预付款项	94,937.03	63,428.24
其他应收款	1,728.21	1,790.19
存货	99,219.54	115,109.66
合同资产	442,536.28	291,26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02.27	24,821.26
流动资产合计	1,777,992.07	1,804,834.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7,206.97	155,811.9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510.92	152,90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38.99	16,302.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5,366.45	1,071,041.58
在建工程	81,227.29	93,920.99
使用权资产	8,374.77	9,509.82
无形资产	108,476.72	109,515.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05.41	19,75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5.30	31,82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6,452.82	1,660,592.26
资产总计	3,404,444.89	3,465,42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639.68	18,267.37
应付账款	741,395.50	833,710.71
预收款项	32.18	154.86
合同负债	150,993.97	98,447.47
应付职工薪酬	17,851.51	37,839.59
应交税费	7,408.41	14,057.34
其他应付款	39,316.09	41,95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45.14	16,498.45
其他流动负债	53,119.56	48,824.58
流动负债合计	1,058,202.04	1,109,75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46.59	47,505.75
租赁负债	3,808.72	3,965.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70.86	9,106.93
递延收益	15,539.64	16,00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1.68	3,25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57.49	79,840.08
负债合计	1,120,059.53	1,189,59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2,135.48	442,135.48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24,802.17	424,80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72.83	14,178.07
专项储备	21,511.77	24,035.68
盈余公积	178,225.31	178,083.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4,061.67	1,190,97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2,909.23	2,274,207.10
少数股东权益	1,476.13	1,62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4,385.36	2,275,82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4,444.89	3,465,426.38

公司负责人:于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会计机构负责人:要宝琴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403.71	309,142.61
其中:营业收入	435,403.71	309,142.61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3,816.70	301,472.69
其中:营业成本	410,225.02	282,494.05
税金及附加	1,561.10	1,218.05
销售费用	630.97	463.21
管理费用	4,371.49	4,502.25
研发费用	6,420.12	13,108.06
财务费用	608.00	-312.93
其中:利息费用	286.38	384.61
利息收入	389.04	379.80
加:其他收益	881.08	92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8.37	2,59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7.29	-1,01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5.07	880.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59.44	13,440.63
加:营业外收入	433.65	538.96
减:营业外支出	50.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42.67	13,979.59
减:所得税费用	3,474.55	1,99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8.12	11,988.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8.12	11,988.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1.30	11,982.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8	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8.29	2,166.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5.24	2,146.8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1.49	2,718.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31.49	2,718.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6.25	-571.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6.25	-571.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	19.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59.83	14,154.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6.06	14,129.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3	25.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负责人:于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会计机构负责人:要宝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485.12	409,96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5	9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8.51	23,20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283.98	433,25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491.05	335,921.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31.17	72,47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34.49	6,02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9.91	13,45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36.62	427,87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7.36	5,38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13.13	2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1.65	2,37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44.78	234,46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1.16	33,89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000.00	2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91.16	273,89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38	-39,42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0	8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1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1.82	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1.82	-8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33	34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7.17	-33,78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78.06	157,19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50.89	123,409.14

公司负责人:于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会计机构负责人:要宝琴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2-01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4月27日,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详细修订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制度>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制度》。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杨敬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杨敬红先生的辞职申请,杨敬红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杨敬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之时生效。

杨敬红先生自2020年12月出任海油工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利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这一平台,对公司三项制度改革、经理层"两制一契(聘任制、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激发公司内部活力和干部队伍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董事会对杨敬红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48.36%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选举彭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二)、(三)、(四)、(十三)、(十五)、(十七)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彭雷先生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彭雷先生简历

彭雷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8年获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工程系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1998年7月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曾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化学事业部塘沽基地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化学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彭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修订并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4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1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其中,本条第(四)项所列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将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其中,本条第(四)项所列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将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2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4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16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7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8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0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1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4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6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九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数由原来的二百条增加为二百零一条。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修订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3证券简称:海油工程公告编号:临2022-01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彭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22日和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0)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9)。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3	海油工程	2022/5/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和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A1106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李国鹏

联系电话:022-59898033 电子邮箱:ligp9@cooec.com.cn

(二) 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2	关于选举彭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